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3年8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於2020年9月14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2年11月22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完成A股上市（股票代碼：301377）。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註冊地址及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厚街鎮寮廈竹園路39號。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受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管。

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三一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本公司於2025年11月2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叶嘉紅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其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以下載列我們附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變動：

廣東鼎泰材料有限公司

於2024年3月18日，廣東鼎泰材料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法定股本於2025年8月26日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元。

廣東鼎泰中科機器人有限公司

於2025年7月24日，廣東鼎泰中科機器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香港鼎泰高科技術有限公司

於2024年1月2日，香港鼎泰高科技術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60,000,000港元增加至110,000,000港元。

DTECH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

於2024年8月28日，DTECH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新加坡元增加至10,000,000新加坡元，並於2024年12月26日增加至12,360,000新加坡元。

鼎泰高科(泰國)有限公司

於2024年6月18日，鼎泰高科(泰國)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泰銖210,000,000元增加至泰銖354,000,000元。

MPK Kemmer DTECH GmbH

於2025年1月27日，MPK Kemmer DTECH GmbH(前稱為DTech-Grinding-Machine GmbH)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600,000.00歐元。於2025年8月4日，法定股本由600,000歐元增加至3,500,000歐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主要營運實體的股本並無變動。

4. 股東有關[編纂]的決議案

本公司於2025年11月14日召開的股東會上，股東通過了以下決議案：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 (b) 於[編纂]獲行使前，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經擴大[編纂]的[編纂]，而[編纂]不得超過上述將予發行H股數目的[編纂]；
- (c) 待[編纂]完成後，將有條件採納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而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已獲授權根據有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d) 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處理與[編纂]、H股發行及[編纂]等有關的事宜。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我們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除外）：

- (a) DTech-Grinding-Machine GmbH（現已更名為MPK Kemmer DTECH GmbH）與MPK Kemmer於2025年3月28日簽訂的資產購買及轉讓協議，據此DTech-Grinding-Machine GmbH同意收購而MPK Kemmer同意出售其全部資產，代價為3,019,060歐元；
- (b) [編纂]；及
- (c) [編纂]。

2. 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a) 商標

(i) 註冊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本公司
	廣東鼎泰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市超智新材料有限公司
	東莞市超智新材料有限公司

(ii) 申請中的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申請註冊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的註冊擁有人，並有權使用該等專利：

(i) 註冊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1.	一種刀具自動研磨設備	王俊鋒先生	中國	2018106628900	2018年6月25日
2.	一種刀具棒料自動研磨設備	王俊鋒先生	中國	201810662613X	2018年6月25日
3.	一種四站式銑刀機	王俊鋒先生、李政先生、邵廣傑先生	中國	201910554898X	2019年6月25日
4.	一種五站式銑刀加工機	王俊鋒先生、李政先生、莫樹輝先生	中國	2019105543878	2019年6月25日
5.	一種鑽針自動加工機	王俊鋒先生、唐凌志先生	中國	2020103777652	2020年5月7日
6.	一種全自動微鑽刃柄焊接機	王俊鋒先生、李政先生、莫樹輝先生、王帥先生	中國	2020105050411	2020年6月5日
7.	一種六站式刀具加工機	王俊鋒先生、李政先生、邵廣傑先生、李國慶先生、邵軍傑先生	中國	2020110629320	2020年9月3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8.	一種多工位銑刀工機	王俊鋒先生、唐凌志先生、 李政先生、王帥先生	中國	2020228441792	2020年11月30日
9.	一種微型鑽頭加工設備	王俊鋒先生、莫樹輝先生、 李政先生	中國	2021103360988	2021年3月29日
10.	一種鑽針料棒加工	王俊鋒先生、李政先生、莫樹輝先生	中國	2021214657777	2021年6月29日
11.	一種多站式銑刀加工設備	王俊鋒先生、李政先生、邵廣傑先生	中國	2021109486180	2021年8月18日
12.	一種銑刀打磨機	王俊鋒先生、黃春雷先生、王哲先生	中國	2021115020370	2021年12月9日
13.	一種多軸外圓磨床	王俊鋒先生、陳倫龍先生、 李政先生、莫樹輝先生、 王帥先生	中國	2022117166117	2022年12月29日
14.	一種砂輪修磨機	王俊鋒先生、唐凌志先生、 李政先生、王帥先生	中國	2023203452255	2023年2月27日
15.	絲錐夾持裝置及 具有其的磨床設備	王俊鋒先生、李政先生、 陳本成先生、樹輝先生	中國	2024205269263	2024年3月18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16.	激光器安裝裝置	王俊鋒先生、王富喜先生	中國	2024218848495	2024年8月5日
17.	一種基座平台及激光加工設備	王俊鋒先生、王富喜先生	中國	2024218876705	2024年8月5日
18.	一種激光加工平台及激光加工設備	王俊鋒先生、王富喜先生	中國	2024218955088	2024年8月6日

(ii) 待批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申請中的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1.	dtechs.cn	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商標、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協議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協議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如下：(a)各協議或函件的期限為各董事的任期開始日期起計三年；及(b)各協議或函件均可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協議及委任函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續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2. 董事薪酬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

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生效中的安排，預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將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將相當於約人民幣9.2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其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後的激勵或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我們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款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就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3.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就董事所深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編纂]（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將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職銜	權益性質	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¹⁾	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的權益概約百分比
王馨女士 . . .	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²⁾	[338,976,000]股 A股(L)	[編纂]
		配偶權益 ⁽³⁾	[338,976,000]股 A股(L)	[編纂]
王俊鋒先生 . .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²⁾	[338,976,000]股 A股(L)	[編纂]
王雪峰先生 . .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²⁾	[338,976,000]股 A股(L)	[編纂]
林俠先生 . . .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²⁾	[338,976,000]股 A股(L)	[編纂]
		配偶權益 ⁽³⁾	[338,976,000]股 A股(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太鼎控股分別由王馨女士、王俊鋒先生、王雪峰先生及林俠先生擁有57.68%、22.02%、10.84%及9.46%的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陽高通分別由王馨女士、王俊鋒先生、王雪峰先生及林俠先生擁有57.68%、22.02%、10.84%及9.46%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馨女士為南陽高通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林俠先生為泰州睿和的唯一執行合夥人，並持有泰州睿和約95.08%的合夥權益。根據一致行動協議，王馨女士、王俊鋒先生、王雪峰先生及林俠先生承諾就所有重大事宜、提呈決議案及其他事宜、董事權力之行使及管理權力採取一致行動及一致投票。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一節。因此，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王馨女士、王俊鋒先生、王雪峰先生及林俠先生被視為於太鼎控股持有的312,552,000股A股、南陽高通持有的23,508,000股A股及泰州睿和持有的2,916,000股A股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 王馨女士為林俠先生的妻子，而林俠先生為王馨女士的丈夫。因此，王馨女士被視為於林俠先生的權益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中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對本公司已發行[編纂]作出其他變動)將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編纂]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ii) 於我們附屬公司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下列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於我們附屬公司股東會上10%或以上的投票權：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主要股東持有的佔 投票權概約百分比
廣東鼎泰中科機器人有限公司	中科硅紀(南京)機器人有限公司	30%

4. 已收代理費或[編纂]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或證券而授出任何[編纂]、折扣、[編纂]或其他特別條款。

5. 免責聲明

- (a) 除「主要股東」以及「一C.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權益披露—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披露」各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編纂](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於H股上市後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並無董事或本附錄「D.其他資料—11.專家資格」一段所述任何專家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以及「一C.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各節所披露者外，並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訂立的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d) 除「主要股東」以及「一C.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權益披露—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披露」各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編纂]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e) 除「業務—銷售及營銷—主要客戶」及「業務—供應鏈管理—主要供應商」各節所披露者外，並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編纂]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6. 僱員激勵計劃

2023年[編纂]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以下為2023年A股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2023年A股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任何限制性A股，故其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所規限。2023年A股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概述如下。

(a) 目的

2023年A股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是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以及提高僱員的積極性。實施2023年A股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旨在使股東、本公司及核心團隊成員的利益保持一致，此舉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並確保本集團發展戰略及經營目標的實現。

(b) 股份種類及來源

A股獎勵以限制性股份形式授出。該計劃相關的股份應為本公司發行的A股。已授出的每股限制性股份代表於協定期限內以授予價格購買一股A股的權利。2023年A股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份對應的A股僅於其歸屬或行使後方可發行。

(c) 管理

A股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由董事會管理及獨立非董事監督。

(d) 參與者

符合資格參與2023年A股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人士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核心員工、中層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核心骨幹員工，以及董事會認為應予激勵的其他員工。

(e) 承授人的最高權益

根據2023年A股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予任何個人承授人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2023年A股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發行在外[編纂]總額的20%。

(f) 授出日期及期限

2023年A股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授出日期應在股東大會批准2023年A股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後由董事會釐定。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授出日期必須為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交易日。授出限制性A股須經董事會批准，並在股東大會批准授出限制性A股後的60天內進行登記及公告。

2023年A股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有效期自根據2023年A股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出限制性A股之日起，直至股份激勵完全歸屬或作廢失效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此期限不得超過64個月（視情況而定）。

(g) 限制性A股的授出條件

根據2023年A股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限制性A股僅會在滿足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歸屬：

(1) 就本公司而言，概無發生下列情況：

- (i) 註冊會計師就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發出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i) 註冊會計師就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所載內控報告發出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i) 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後的最近36個月內未按照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公開承諾分配股息；
- (i)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或
- (ii)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2) 就承授人而言，概無發生下列情況：

- (i) 其在最近12個月內被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參與人；
- (ii) 其在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或其地方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iii) 其在最近12個月內因嚴重違反法律及法規被中國證監會或其地方機構處罰或禁止進入證券市場；
- (iv) 其不具備根據中國公司法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
- (v)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或
- (vi)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h) 限制性A股的歸屬

限制性A股僅會在(i)上文第(g)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及(ii)本公司及承授人根據2023年A股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所訂之績效目標已達成後歸屬。

已授出的限制性A股將根據2023年A股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所載的歸屬時程表歸屬如下：

- (i) 就首批授出的限制性A股而言，將於歸屬期內分批歸屬40%、30%及30%，該等歸屬期分別為：(a)授出日期起計1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截至授出日期起計28個月為止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期間；(b)授出日期起計2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截至授出日期起計40個月為止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期間；及(c)授出日期起計40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截至授出日期起計52個月為止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期間；及
- (ii) 就授予預留限制性A股而言，將於歸屬期內分批歸屬40%、30%及30%，該等歸屬期分別為：(a)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截至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為止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期間；(b)授

出日期起計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截至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為止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期間；及(c)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截至授出日期起計48個月為止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期間。

本公司可於2023年A股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所載之若干事項發生時，將已授出但尚未歸屬之限制性A股作廢，該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承授人終止受僱於本公司。

已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A股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限制性A股的歸屬不得在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禁止期內進行。

(i) [編纂]安排

2023年A股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編纂]安排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釐定：

- (i) 如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股份總數的25%。該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有的股份，在其終止僱傭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
- (ii) 如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予以收回；及
- (iii) 倘於2023年A股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有效期內，有關上述[編纂]規定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有任何變動，則承授人須遵守經修訂的法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

(j) 調整

根據2023年A股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所載的其他條款及條件，限制性A股的數目及／或授出價可在若干事件發生時予以調整，包括(其中包括)儲備資本化、紅股發行、股份拆細、股份合併及供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k) 已授權尚未歸屬的A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3年A股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已授權尚未歸屬的A股數目為[編纂]股，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編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且並無根據本公司的2023年A股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3年A股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予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的已授權尚未歸屬的股份數目：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 職務	住址	授出日期	已授權 尚未歸屬的 A股數目	授出價 (每股股份 人民幣) ⁽¹⁾	歸屬期 (就限制性 股份而言)	緊隨[編纂] 後估 已發行股 份的概約 百分比 ⁽²⁾⁽³⁾
董事							
李碩先生	執行董事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 松山湖高新技術產 業開發區禮賓路2號	2024年 9月27日	[編纂]	[編纂]	自授出 日期起計 48個月	[編纂]
小計				<u>[編纂]</u>			<u>[編纂]</u>
高級管理層							
肖明亮先生	副總經理兼 戰略投資部 總經理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 海珠區新港西路 68號大院1號706房	2024年 9月27日	[編纂]	[編纂]	自授出 日期起計 48個月	[編纂]
小計				<u>[編纂]</u>			<u>[編纂]</u>
關連人士							
董祖孟	廣東鼎泰中 科機器人 有限公司高級 管理層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 東城區東縱路3號東 湖花園3幢14樓6室	2024年 1月12日	[編纂]	[編纂]	自授出 日期起計 52個月	[編纂]
趙海龍	南陽鼎泰高 科有限公司 高級管理層	中國河南省新野縣 漢華街道辦事處湍 口社區東湍口10組	2024年 1月12日	[編纂]	[編纂]	自授出 日期起計 52個月	[編纂]
李星	廣東鼎泰材 料有限公司 高級管理層	中國河南省新野縣 城郊鄉王營村前三 營3組	2024年1 月12日	[編纂]	[編纂]	自授出日 期起計52 個月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 職務	住址	授出日期	已授權 尚未歸屬的 A股數目	授出價 (每股股份 人民幣) ⁽¹⁾	歸屬期 (就限制性 股份而言)	緊隨[編纂] 後估
							已發行股 份的概約 百分比 ⁽²⁾⁽³⁾
韓娜	王馨女士的 親屬	中國湖北省黃岡市 黃洲區沿江路28號	2024年 1月12日	[編纂]	[編纂]	自授出 日期起計 52個月	[編纂]
王曉東	王馨女士的 親屬	中國河南省新野縣 馬營村柳營15組	2024年 1月12日	[編纂]	[編纂]	自授出 日期起計 52個月	[編纂]
王衛遠	王馨女士的 親屬	中國河南省新野縣 城關鎮朝陽路18號	2024年 1月12日	[編纂]	[編纂]	自授出 日期起計 52個月	[編纂]
汪雪敏	王馨女士的 親屬	中國河南省新野縣 漢華街道辦事處蔡 村社區龍北8組	2024年 9月27日	[編纂]	[編纂]	自授出 日期起計 48個月	[編纂]
王寧遠	王馨女士的 親屬	中國河南省新野縣 李湖村任營13組	2024年 1月12日	[編纂]	[編纂]	自授出 日期起計 52個月	[編纂]
王保參	王馨女士的 親屬	中國河南省新野縣 馬營村匡劉營15組	2024年 1月12日	[編纂]	[編纂]	自授出 日期起計 52個月	[編纂]
王康康	王馨女士的 親屬	中國河南省新野縣 李湖村任營13號	2024年 1月12日	[編纂]	[編纂]	自授出 日期起計 52個月	[編纂]
張玉秀	王馨女士的 親屬	中國河南省新野縣 沙堰鎮夏吳溪村7組	2024年 1月12日	[編纂]	[編纂]	自授出 日期起計 52個月	[編纂]
張平	王馨女士的 親屬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 南城區黃金路809號 金眾·葛蘭溪谷34 棟1803室	2024年 1月12日	[編纂]	[編纂]	自授出 日期起計 52個月	[編纂]
邵如亮	東莞市超智 新材料有限 公司一名高 級管理人員 的親屬	中國河南省新野縣 溧河鋪鎮毛橋村石 羊崗1組	2024年 9月27日	[編纂]	[編纂]	自授出 日期起計 48個月	[編纂]
邵廣傑	東莞市超智 新材料有限 公司一名高 級管理人員 的配偶	中國河南省新野縣 溧河鋪鎮毛橋村石 羊崗1組	2024年 1月12日	[編纂]	[編纂]	自授出 日期起計 52個月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限制性A股的授出價已計及本公司派付已宣派股息後的調整。有關本公司已宣派股息的詳情，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派發2025年首三季度中期股息」及「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
- (2)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對本公司已發行[編纂]作出其他變動。
- (3) 任何表格中所示總數與所列數額之和如有任何差異，均為約整所致。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3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授予其他承授人(不包括上述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的未兌現限制性A股詳情，並按相關股份數目分類：

未兌現股份 激勵的範圍	授出日期	承授人數目	未兌現限制 性A股數目	授出價格 (每股股份) ⁽¹⁾	歸屬期(就 限制性股份 而言)	緊隨[編纂] 後佔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²⁾
1-6,000	2024年1月12日及 2024年9月27日	163	[編纂]	[編纂]	自授出 日期起計 48至52個月	[編纂]
6,001-50,000	2024年1月12日及 2024年9月27日	126	[編纂]	[編纂]	自授出 日期起計 48至52個月	[編纂]
50,001及以上	2024年1月12日及 2024年9月27日	10	[編纂]	[編纂]	自授出 日期起計 48至52個月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限制性A股的授出價已計及本公司派付已宣派股息後的調整。有關本公司已宣派股息的詳情，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派發2025年首三季度中期股息」及「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
- (2)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對本公司已發行[編纂]作出其他變動。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存在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未決或即將提起且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根據[編纂]而發行的H股[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H股獲納入[編纂]。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本公司將向就[編纂]擔任本公司保薦人的各聯席保薦人支付費用300,000美元。

4.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5.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生重大開辦費用。

6.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王俊鋒先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亦未建議就本文件所述的[編纂]或相關交易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11. 專家資格」所指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分別按本文件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9.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開刊發。

10. H股持有人的稅項

香港印花稅目前按H股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0%從價稅率徵收，將由買方於每次購買及賣方於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繳納（即目前每一筆涉及H股的典型買賣交易合共須繳納0.20%的稅項）。此外，目前須就轉讓H股的任何文據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倘其中一方為香港境外居民且未繳納其應付的從價稅項，則未繳納的稅款將根據轉讓文據（倘有）進行評估，並由承讓人支付。如未能在到期日或之前繳納印花稅，最高可處以應付稅款10倍之罰款。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1.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載於本文件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嘉源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12. 雜項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悉數繳足或部分繳足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編纂]、折扣、經紀[編纂]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支付或應付任何[編纂]；

(b)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附有[編纂]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可轉換債務證券或任何債權證；
- (d)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11.專家資格」的人士概無實益或以其他方式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編纂](無論是否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
- (e) 董事確認，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f) 本集團的業務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及
- (g) 本集團旗下公司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中進行交易，以及目前本集團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